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康嘉倫

被　　告　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廖永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部分裁判費。惟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給付薪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及不休假代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2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60元；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4,660元（計算式：1,660＋3,000＝4,660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660元外，尚應補繳3,000元（計算式：4,660－1,660＝3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詩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其他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